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鄭心憶

電話：04-7531425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iyi0817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517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遷調作業規定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(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除外)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1/07



1120000129

無附件